

证券代码：000423

证券简称：东阿阿胶

公告编号：2023-27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点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情况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程杰先生主持。

（六）会议的合法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135人，代表股份290,167,60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.3667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213,818,85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692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人，代表股份76,348,75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673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3人，代表股份80,880,7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36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4,532,00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692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人，代表股份76,348,75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673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表决结果

1.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9,683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3%；反对 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1%；弃权 4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396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18%；反对 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1%；弃权 4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9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2.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9,582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85%；反对 16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8%；弃权 4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296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771%；反对 16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9%；弃权 4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9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3.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9,680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0%；反对 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4%；弃权 4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393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71%；反对 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8%；弃权 4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9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4. 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9,680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0%；反对

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4%；弃权 4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393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71%；反对 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8%；弃权 4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9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5.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9,683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3%；反对 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1%；弃权 4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396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18%；反对 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1%；弃权 4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9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6.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9,754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75%；反对 3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3%；弃权 37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467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86%；反对

3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7%；弃权 37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36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7.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418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83%；反对 8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4%；弃权 37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418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83%；反对 8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4%；弃权 37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83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8. 关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2,690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770%；反对 17,101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937%；弃权 37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404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3920%；反对 17,101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1443%；弃权 37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36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9.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9,534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20%；反对 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2%；弃权 56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248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77%；反对 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9%；弃权 56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53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10.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9,563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19%；反对 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4%；弃权 53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277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36%；反对 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8%；弃权 53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26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清、杨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

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